

##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产业布局，加大业务领域的覆盖范围，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扬州市大江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化工”或“交易合作方”）合作投资设立江苏大江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暂命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主要开展聚氨酯催化剂和环氧树脂固化剂及相关业务。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 4,9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2,454.9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50.10%；大江化工认缴出资 2,445.1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49.9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 二、交易合作方介绍

#### (一)大江化工

- 1、名称：扬州市大江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789079376J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 5、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花卉苗圃场
- 6、法定代表人：李玉江
- 7、经营范围：N,N-二甲基环己胺制造、加工，第二类易燃气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六类毒害品、第八类腐蚀品等(以上类别不含剧毒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批发、零售,油酸钾及混合催化剂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

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江化工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 1、名称：江苏大江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资本：4,900 万元人民币
- 4、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股东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出资
- 5、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公司认缴出资 2,454.9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50.10%，大江化工认缴出资 2,445.1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49.90%。
- 6、注册地址：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
- 7、经营范围：聚氨脂催化剂和环氧树脂固化剂及相关业务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上述事宜均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 四、《江苏大江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资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12 月 7 日经公司与大江化工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后，《合资合作协议书》已正式生效，主要内容如下：

#### 1、合作事项

公司、大江化工拟合资合作成立目标公司，主要针对聚氨酯催化剂和环氧树脂固化剂方面开展业务。

#### 2、合作模式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4,9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2,454.9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50.10%，大江化工认缴出资 2,445.1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49.90%。

公司、大江化工确认，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双方共同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完成对大江化工现有全部技术、知识产权等的评估，参照评估值，按公司、大江化工双方确认的价值将该等全部技术、知识产权等对目标公司增资；公司以现金方式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双方股权比例维持 50.10:49.90 不变。

公司、大江化工双方确认，根据目标公司资金需求；目标公司可以增加第三方股东，但不得稀释公司的股权比例，即公司持股比例不能低于 50.10%。

大江化工承诺，大江化工、大江化工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及其近亲属及其他的大江化工关联方自目标公司试产后、且不迟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不再与目标公司经营具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否则经营同类业务的所得均归属目标公司。

### 3、目标公司管理结构

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推荐 2 名董事候选人、大江化工推荐 1 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担任，经董事会选举产生。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大江化工推荐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目标公司总经理可由大江化工推荐，经董事会聘任产生；目标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推荐，经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产生。

### 4、违约责任

如一方不履行、不全面履行或违反《合资合作协议书》任何条款、承诺和保证，都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因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方的违约所造成的目标公司所有直接损失及所产生的索赔费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利息、罚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可充分利用交易合作方的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精细化工业务领域的覆盖范围，推动公司产业布局及战略规划的实施，实现合作共赢的目的。

### 2、存在的风险

随着子公司的增加，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积极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

### 3、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

- 1、《合资合作协议书》；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